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5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5442A00_ATTCH1.pdf、005544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志工教育訓練9-11月招生簡章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志工知悉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7月13日桃社團字第1050037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本府社會局委辦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由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承接)辦理志工教育訓練。
- 三、相關課程請自行選擇適宜場次報名，於105年7月15日開放線上報名登記，有關報名資訊請逕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，電話：03-4262881，電子郵件：tvspc885@gmail.com。
- 四、旨揭招生簡章逕至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vspc.org.tw/>)或本府社會局網站(<http://sa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 / 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下載。

STU 學務105/07/15 09:43



10500047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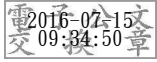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申請本局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(各12小時)，特殊教育訓練必須為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，而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(屬社會類)不符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資格(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)，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